

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送达公告

林伟英：

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依法向你作出《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追回决定书》（湛麻社保追字（2024）23 号），请你退回我局（中心）多发的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 136392.25 元。因我局现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其他方式不能送达，故我局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追回决定书》（湛麻社保追字（2024）23 号）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视为送达。

请你在收到《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追回决定书》（湛麻社保追字（2024）23 号）后 90 日内，依法履行退回 136392.25 元义务。如不服《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追回决定书》（湛麻社保追字（2024）23 号），可在接到《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追回决定书》（湛麻社保追字（2024）23 号）后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（3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）。逾期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4 年 10 月 21 日